附件2

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贯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的实施意见》，加快布局概念验证中心，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定义

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校院所、科创平台、研究型医院、企业、服务机构等独立或合作建设，为已明确基本原理或技术方案的早期科研成果提供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的创新载体。其核心功能是通过小规模实验或原型开发，验证技术、产业或商业模式的可行性，降低早期创新项目风险，并为后续规模化开发或商业化落地提供科学依据。

二、标准条件

**（一）建设主体。**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主体应在浙江省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鼓励我省“双一流196工程”建设高校、高能级科创平台、研究型医院、科技企业等，充分利用已有的平台、人才、设备等创新资源，采取联合或独立方式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概念验证中心。鼓励设立独立法人性质的概念验证中心。

**（二）创建标准**

1.具有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试制与技术可行性验证、用户验证等服务能力，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及适应开放共享要求的运行机制，整合相关平台、实验室及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主体，共同提供服务。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及措施，向社会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

2.拥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供应链与渠道构建、产品成本控制与核算、投融资、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服务。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所需的固定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具有完整的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3.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对项目提供验证与试制、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的人才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技术经理人不少于2人；聘任概念验证中心主任1名，熟悉概念验证、商业咨询、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4.建有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核心人员应具有匹配的专业知识，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工作经历或丰富的创业孵化经验，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5.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40个，年度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20个，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10个，经第三方审计确认获得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不少于50万元，鼓励获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6.具备筹措资金的能力，配备自有或合作的概念验证资金。单独或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7.需实现科技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不少于20项，且落地转化（公司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临床批件申报等）项目不少于20个。综合服务类概念验证中心，通过验证的项目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5家且其获得股权融资额不低于2500万元或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

8.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概念验证服务流程及商业模式，建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强化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不同的行业领域、建设主体、服务内容，服务重点可有所侧重，并相应调整创建标准。

三、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建设主体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建设主体需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审核推荐。**各设区市科技局对建设主体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建议名单。

**（三）组织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认定建议名单。

**（四）公示发文。**认定建议名单由省科技厅报省委科技办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发文公布，统一命名为“浙江省（XX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期限为3年。

四、管理评价

**（一）强化主体责任。**建设主体负责编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保障相关资源条件，支撑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发展，配合开展定期报告和绩效评价，承担建设、运营、财务、法务、安全、环保、保密等的主体责任。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概念验证中心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并签定合作协议。

**（二）强化过程管理。**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动态数据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建设主体应按要求编制并报送年度考核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认定资格。

**（三）强化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省级概念验证中心进行绩效评价，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对其条件建设、成果转化、开放共享、行业带动、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建设、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实施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予以摘牌。

**（四）强化诚信监督。**建设主体承担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和伦理的主体责任。针对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情形，取消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